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20 年 5 月 2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 21 号民生酒店 4 楼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制定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在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向光明先生、李国际先生、袁有录先生、滕春梅女士的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制定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四、现场参会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17-6074701

传真:0717-6074701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邮政编码:443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71",投票简称为"和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制定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在宜昌市发展大道石板村二组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为孙飞、余恒、张波、陈明、向光明)。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 2019 年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杨涛先生汇报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在过去一年的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际、向光明、袁有录、滕春梅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 > 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0 年经营需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527,935.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27,935.04 元,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018,160.55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80,509,774.49 元。

公司在制定和实施分红方案的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运营规划,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将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保护股东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现状和未来战略,公司对现有组织与职能作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战略和中短期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拟制订《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已连续四年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专业的业务及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展公司业务,根据公司 2020 年预算,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公司关联方杨涛先生将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07]22 号)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预计达产后能取得良好效益。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 21 号民生酒店 4 楼 3 号会议室。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会计师核查意见及审计报告

5、券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在宜昌市发展大道石板村二组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1 人,为刘维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 > 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 2019 年监事会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等方面的履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0 年经营需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财务决算及 2020 年预算报告》,并向监事会进行汇报。

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527,935.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27,935.04 元,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018,160.55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80,509,774.49 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客观公正、合法合规,能有效兼顾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战略和中短期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拟制订《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已连续四年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专业的业务及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展公司业务,根据公司 2020 年预算,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公司关联方杨涛先生将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07]22 号)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有关规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业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 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主要业务来自资本市场,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 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收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涛、王龙龙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祁涛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龙龙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顺利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执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祁涛,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起就职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20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龙龙,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13 年起专职就职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7 年,2016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李顺利,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5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2020
收费金额	60.00	80.0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立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立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0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入收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管理结构、优化公司运作流程,充分发挥各组织机构的协同效应,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1、取消业务中心,其相关职能并入到现有各事业部;

2、取消战略业务拓展部,其相关职能并入到现有各事业部;

3、取消重大项目部,其相关职能并入到项目中心;

4、增设医用及家用气体事业部、电子特气事业部、大客户事业部、尾气回收事业部;

5、企管中心的医用氧、质量管理职责剥离,单独成立质量管理中心;

6、液态运行部更名为生产运行部;

7、调整和完善其他部门的部分职责。

调整后,公司共有 20 个部门,具体是:瓶装连锁事业部、液态销售事业部、医用及家用气体事业部、电子特气事业部、大客户事业部、尾气回收事业部、LNG 事业部、生产运行部、财务中心、采购部、企管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安环中心、行政人事中心、项目中心、物流部、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

附件:公司修改后的组织架构图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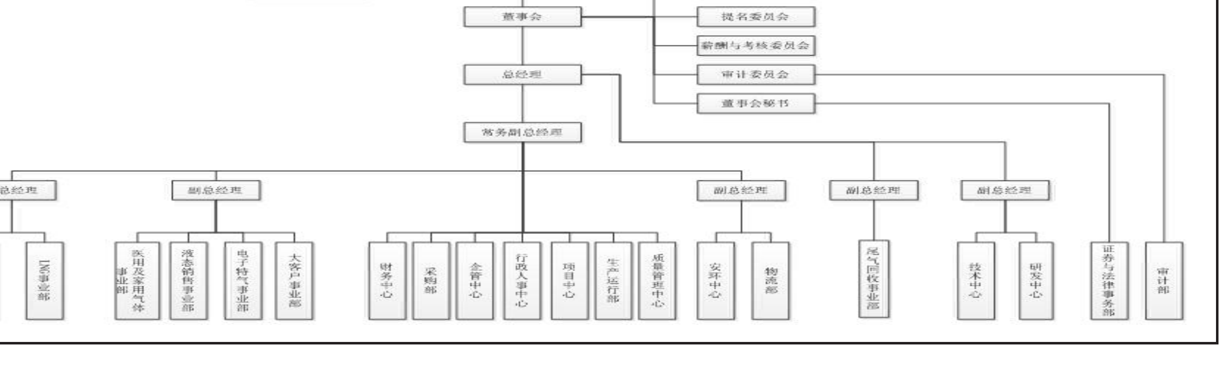
附件: